

# 网络信息安全“黑洞”该如何堵

本报特约评论员

## 短评快 “招生确认书”何止误人子弟

舒圣祥

同样考了671分,同样在第一志愿填报了复旦大学,在自己拿到了复旦大学重庆招生组老师签发的专家组咨询确认书的情况下,最终被录取的竟然不是自己——对于今年高考重庆江津区文科第一名的阳阳来说,这样的结果让她震惊了。原来,这种所谓的确认书根本信不得,靠谱的还是扎扎实实的高考分数。

关于高校“掐尖战”中的各种乱象,每年都有太多报道,名校为争抢高分考生,可谓使尽招数,以至于还有过“高分考生家长坐地涨价”的报道。可是,重庆这位高分考生的遭遇,却给我们反思高校“掐尖战”提供了完全不同的视角,那就是:对考生彻头彻尾的不负责任。高校可能会给很多高分考生提供各种口头承诺,甚至签署所谓确认书,但这更多的只是为了防止招不到高分考生而已;一旦成功“诱惑”到更多高分考生报考,那么之前的种种承诺,不但可能完全不算数,考生甚至可能因此名落孙山。

在这起个案中,负责复旦在当地招生的孙老师特别告诉阳阳,想被复旦大学录取要做到三点:1.不要填提前批;2.把复旦大学作为第一批第一志愿填写;3.除了复旦大学之外,建议任何学校都不要再填报。幸好,在阳阳妈妈的提醒下,阳阳除了填复旦之外还另填了一所学校,要是听这位孙老师“建议任何学校都不要再填报”的建议,那么阳阳只能降档在下一批次参与录取。招生老师为了招到更好生源如此不负责任的做法,何止是误人子弟,简直就是赤裸裸的欺诈骗。

试问,招生老师之前可曾告诉过考生,这张确认书根本就是毫无法律效力的废纸一张?明知是废纸一张,却煞有介事地跟考生签,并且不负责任地建议考生任何其他学校都不要再填报,这不是赤裸裸的欺诈骗还能是什么?我一直以为,某些高校为争抢高分考生使出的下三滥手段,简直和某些令人生厌的推销员一模一样:首先是夸自己,然后是损别人,接着是各种利诱、欺骗,充溢着刺鼻的下流味儿。现在看来,他们可能要比某些令人生厌的推销员更无耻,因为别人好歹只是骗点钱,而某些“招生推销员”简直就是在拿考生的利益当儿戏。

今年,教育部曾专门下发通知,要求不得以各种方式向考生违规承诺录取或以“签订预录取协议”、“新生高额奖学金”、“入校后重新选择专业”等方式恶性抢夺生源。但是一些高校特别是名校之间不负责任的“掐尖战”,甚至上升到公开互撕的地步。对于由此给像阳阳这样的考生带来的损害,相关高校也未曾有过任何说法。为何会这样?就因为,俨然已成惯例的高校“掐尖战”,虽然是彻头彻尾的违规行为,却至今未有任何高校因此受到过任何惩处。

签了也白签的招生确认书,本质上就是一张迷惑考生、诱骗考生的满含欺诈意味的虚假合同,这不仅是误人子弟,这简直就是违法犯罪。除了不具实际惩戒效用的道德层面的公众鄙视与舆论炮轰,相关部门更该严肃追究相关高校招生老师涉嫌欺诈骗考生的法律责任。

据中国互联网络协会近日发布的《中国网民权益保护调查报告2015》,我国有78.2%的网民个人信息被泄露,近半数网民个人信息被泄露。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我国网民因垃圾信息、诈骗信息和个人信息泄露等共计损失约805亿元,相当于网民人均遭受损失120元,其中7%的网民遭受的损失在1000元以上。

当我们享受着网络给予的便利时,却浑然不知自己的隐私信息可能已被非法利用。目前,网络信息安全“黑洞”已经发展到触目惊心的地步,网站攻击与漏洞利用正在向批量化、规模化方向发展,用户隐私和权益遭到侵害,一些重要数据甚至流向他国,信息安全威胁已经上升至国家安全层面,提高网络信息安全保护水平和能力已经迫在眉睫。

最高人民法院去年发布《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该司法解释规定,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公开自然人基因信息、病历资料、健康检查资料、犯罪记录、家庭住址、私人活动等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此外,司法解释规定:“被侵权人因人身权益受侵害造成的财产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无法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案情在50万元以下的范围内确定赔偿数额。”

中国网民数量已高达6.68亿,但良性、健康的网络秩序尚在形成之中。个人信息泄露不仅可能让当事人面临骚扰缠身,更会给诈骗分子留下可乘之机。当个人信息泄露成为许多人无法承受之痛,一些掌握大量个人信息的公权力机关、公共部门无疑难辞其咎。制度建设滞后和维权不力是导致个人信息泄露频发的重要原因。一方面,我国现行的《刑法》、《居民身份证法》虽然对泄露个人信息行为规定了相关法律责任,但并没有广泛适用于各行各业,对房地产、网络以及各种调查公司等非公权力单位和一些不法商人的个人行为,难以起到约束作用。另一方面,个人信息泄露由于个人取证非常困难,维权成本偏高,导致大多数被侵权人只好忍气吞声;一些违

制度建设滞后和维权不力是导致个人信息泄露频发的重要原因。现行《刑法》、《居民身份证法》对泄露个人信息行为规定了相关法律责任,但并没有广泛适用于各行各业,对一些非公权力单位和不法商人的个人行为,难以起到约束作用。

康的网络秩序尚在形成之中。个人信息泄露不仅可能让当事人面临骚扰缠身,更会给诈骗分子留下可乘之机。当个人信息泄露成为许多人无法承受之痛,一些掌握大量个人信息的公权力机关、公共部门无疑难辞其咎。制度建设滞后和维权不力是导致个人信息泄露频发的重要原因。一方面,我国现行的《刑法》、《居民身份证法》虽然对泄露个人信息行为规定了相关法律责任,但并没有广泛适用于各行各业,对房地产、网络以及各种调查公司等非公权力单位和一些不法商人的个人行为,难以起到约束作用。另一方面,个人信息泄露由于个人取证非常困难,维权成本偏高,导致大多数被侵权人只好忍气吞声;一些违

## 焦点放谈

# “全覆盖”能否终结因病返贫

7月22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决定2015年底前大病保险覆盖所有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对参保大病患者需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给予保障,今年支付比例达到50%以上,今后还要逐步提高,有效减轻大病患者就医负担。到2017年,建立比较完善的大病保险制度。

## 提升大病保险的含金量

齐岳

政府最高级别决策会议吹响了大病保险全覆盖的冲锋号。铺开的工作基本完成之际,如何提高效率就成了首要问题。

阳光下总有阴影,福利项目的反面总会伴着浪费,而粗放的医疗补贴会带来过度医疗问题,形成医疗资源浪费。国内保险公司普遍缺乏足够能力在患者治疗环节中介入,只能被动接受医院开出的账单。在大病医疗到位的情况下,医生不惧患者缺乏支付能力,开药、制订治疗方案时对价格不敏感。加之“以药养医”仍然普遍,大病患者又往往急于控制病情,所以账单时常超越合理水平。

我国大病保险资金来源分为两部分,一块是城镇与农村居民基本医保项目的结余,一块是缴费。从基本医保结余规模来看,水平不低,但是分布并不平衡。有些省市靠这些结余能支撑起大病医保,从中支付贫困病人的医疗费用;但有些就不够,还需要通过提高基本医保收费等方式来筹集资金。对于需要自筹费用的地方,浪费危害就不用说了。就算是富裕地区,结余说到底也是来自于老百姓的缴费和纳税,效率不高同样是大家吃亏。

保险公司在提高项目运营效率的工作中理应发挥更大作用。中国人寿等大型保险公司在这些保障类医疗保险项目中一向积极,与政府合作意愿很强。实际操作中,理赔、支付事项通过商业保险机构完成。这是政府明文定下的政策,目的就是利用这些机构的专业能力和充足人力来做成这些事情。但从结果看,改进空间仍然很大。

从公司财报等来源中能够发现,大病医保对于保险公司来说可能是赔本生意。除了过度医疗的因素之外,政府太过强势

也是重要原因。政府出于保障的目的,着力加大报销力度。各地方政府很少设计报销上限,大病保障范围和保费多少很少经过严格的保险精算学测算,决策上比较粗放。而这些环节里,保险公司的话语权很有限。政府把本应该由专业机构做的事情给做了,结果又不尽如人意,造成的结果是承保机构的不合算。

然而保险公司愿意承担这样的不合算。因为即便这块项目是亏损的,只要能维护好政府关系,对于这些机构来说就是值得的。政府在决定各项社会及医疗保险项目承保机构上面都有决定性的话语权,而国内基本没有比这些项目更大的保险生意,所以各家保险公司争相抢夺大病保险项目。

归根到底,国有经济在我国占比高,给政府带来了极大的议价权。保险公司辛辛苦苦营销上百家企业,让这些公司的员工医保都在自家做,到头来不如搞定地方政府一家,轻松获得区内所有国企的保险生意。由此可见,“简政放权”的实处有其实际意义。

改革推进需要时间,在此过程中还可以加强宣传来开源。福利项目不是无源之水,需要从每个人的财产中抽取保费。大病保险针对的是城镇非从业人口和农村人口,对于广大上班族来说比较陌生。上班族一般参加的是城镇职工医保项目,有些还享受单位给买的补充医疗保险。所以占据城市主要人口的从业者感觉不到这些政府所自豪的社保福利,也没什么意愿去主动了解,没办法帮着宣传。这就更需要政府“自卖自夸”,至少多做点图文并茂的生动材料,让大家能在朋友圈、微博上转发,扩散到大家社交圈子里面那些需要保障的人那里。

## 大病保险“看病”更要“看钱”

毛建国

由此可见,大病保险为守护健康再打下一根桩。推动大病保险覆盖所有城乡医保参保人的意义,放得再高也不为过。但要看到,有了大病保险也不是万能的,并不是说民众从此就再也不会看着病之愁,就再也不会发生因病致贫了。

就现行的医保制度来说,大病保险其实是一种补充性制度。目前的大病保险制度,并没有一个“全国版本”,基本上是各地根据自身情况,确定不同的保险标准。从共性上讲,现行的大病保险制度,保险病种有着严格限制,如果不目录之列,就不会报销;而且报销也有限额,现行的报销标准一般在50%左右,而且有绝对数字限制,比如有些地方规定封顶线为30万元。虽然说现行的大病医疗的范围已经扩大了,但还是有一些病,由于没有列入名录,从而排斥在报销之外;而且,50%看起来好像不少,但对于不少家庭来说,依然远远不够。

这里试举一例。今年春节过后,笔者一位一向勤勤恳恳的同事突然倒下,就在倒下前一刻,她还在联系采访事宜。三四个月下来了,至今还没有醒来。这位同事虽然有医保,而单位也提供了补助,同事也进行了捐助,但在重症监护室里,每天都会产生几千元的费用。为了治病,家属卖掉了汽车,现在正在准备卖掉一套房子。或许有人会说,不是有大病保险,怎么还要卖车卖房?这就是受到大病保险的报销比例限制的,超出部分依然是无法承受之重。

这一背景下,大病保险既要“扩面”也要“提质”。就现阶段而言,不妨推动从“看病”走向“看钱”。具体的讲,过去是只有目录中的“大病”才能保险,未来要更多关注看病费用,只要看病费用超过一定标准,都应该纳入大病保险范围;从报销比例上看,也要考虑看病费用。同样是报销50%,治疗费用10万和100万的意义完全不同;即便按照最高30万补偿,对于一些病来说,超出部分也是天文数字。建议提高大病保险的报销限额,最好不设封顶线;在报销比例上,体现越向上越高,看病费用越高报销比例越大。

这次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有效防止发生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对于许多家庭来说,大病就是“灾难性医疗支出”。因此,大病保险“看病”更要“看钱”,“扩面”更要“提质”。如此,再与医疗救助等紧密衔接,方能发挥托底保障功能和守护健康意义。

## 胡夏助阵饮水升级之旅 昆仑山挑战6000发车仪式正式开启

历时3个月的昆仑山“挑战6000 升级饮水”2015青藏高原昆仑雪山自驾游寻源之旅活动,在经历了声势浩大的挑战启动仪式与全国线下招募与选拔之后。终于在7月23日青海省西宁市正式开启了发车仪式,数百位消费者代表与媒体代表严阵以待,只为见证珍稀水源地的自驾游寻源之旅。现场更有情歌王子胡夏为本次升级饮水之旅摇旗助威。

### 明星队长胡夏现身发车仪式

此次寻源之旅,所有的参与者都是昆仑山官方微博和微信的线上活动、各大城市的线下活动中甄选的消费者与权威媒体从业者。他们将分别从西宁出发,途经沙岛景区、刚察县、德令哈、托素湖、察尔汗盐湖、格尔木、海拔4115米的昆仑山工厂,最终到达海拔6000米昆仑雪山。

发车仪式上最大的亮点必属情歌王子胡夏现身活动现场。明星队长胡夏接受昆仑山领导授旗。作为歌手的他,也时时刻刻关注着饮水问题,因为水问题,会直接影响到嗓子的健康。对于歌手来说,嗓子的健康,与生命一样重要。在活动现场,他也表示,平时由于工作的繁忙,缺少锻炼机会,刚好借活动来充分锻炼身体,同时,昆仑山雪山一直是他多年希望登攀的雪山,不仅是旅途风景美,更是因为想挑战一次高海拔环境。

### 挑战饮水升级 倡导全民升级

昆仑山品牌部副总监杜文汉在采访中表示,今



年的活动与往年的任何一次相比,都有较大的突破,从传播核心点,我们打造的是“升级”之旅;从线路行程上,我们今年也做了较大的改变,有几个全新的路途等待大家的探访。不过,无论我们怎么改变活动形式与内容,但是我们的初衷始终如一,希望更多的消费者通过探秘之旅的活动,亲身体验高海拔、零污染的水源地,提升他们健康饮水理念,认知雪山矿泉水水源地的珍稀属性。

2015挑战6000,探秘寻源之旅,已经开启。对于全新的探秘之旅,充满无限期待与神秘,接下来的探秘之旅中还有雪山女神佟丽娅,奥运冠军韩晓鹏的鼎力加盟,他们的加入探秘之旅必有精彩与感动绽放。

文/李岩

## 非常视点 由“炎黄”捐款想到“子贡赎人”

周之地

江苏省参评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人中,有一位七旬老人叫张纪清。1987年6月28日,有人以“炎黄”之名向江苏江阴市祝塘镇政府汇款1000元,资助祝塘幸福院建设。此后27年间,这位“炎黄”一直隐身埋名,默默为慈善事业捐款。去年11月,张纪清向云南鲁甸灾区汇去1000元善款后,突发脑梗晕倒在银行里,他身上几张未及整理的汇款单据上写着“炎黄”和“黄炎民”,这才暴露了他就是“炎黄”的秘密。

27年前,张纪清每月工资45元,1000元相当于他不吃不喝两年的总收入,在当时绝对是一笔巨款。虽然张纪清一度经商成为“万元户”,但他长期坚持向民政局、敬老院、学校、灾区捐款,赚来的钱差不多都捐掉了,成了“无元户”。退休后他每月收入只有500多元,但每年用于慈善的支出从未降低,甚至把老伴的退休金和儿女孝敬给他老两口的钱,也用在了自己的“炎黄”事业上……张纪清以异乎寻常的低调和坚韧从事慈善,把自己从“万元户”捐成“无元户”,他的急公好义、奉献公益无疑值得全社会学习。

不过毋庸讳言,像张纪清这样把慈善做到“极端”的地步,一般人又是学不来的,很多人对他只能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虽不能至,心向往之。而一般人最学不来的,还有他27年来始终隐瞒自己的身份,从不因自己的捐款引起巨大社会反响,而把自己当成个什么“人物”,更不会通过捐款沽名钓誉,为自己谋取私利。做英雄难,做无名英雄更难,像张纪清那样主动而固执地选择做无名英雄,可谓难上加难。

不由得想起了“子贡赎人”的故事:春秋时鲁国有一个法律规定,如果鲁国人在其他国家见到同胞沦为奴隶,只要把这些人赎回来,赎人者就能获得国家的补偿和奖励。孔子的学生子贡是个富人,他把鲁国人从外国赎回来,但自己也不领取国家给予的补偿和奖励。孔子批评子贡,说你自己富有,可以不要国家给予的补偿和奖励,但你这样做,会对其他人形成巨大的道德压力,今后有人再在国外看到同胞沦为奴隶,由于“不好意思”回国领取补偿奖励,于是就不会花钱把同胞赎回来。

与之对应的另一个故事是“子路受牛”:孔子的学生子路救了一个落水的人,被救者用一头牛来答谢他,子路接受了。孔子高兴地说:鲁国人以后都会勇于搭救落水者了。孔子以理性务实的态度对待道德,认为道德最关键是要移风易俗,可施于百姓,要让普通人通过努力,都能学而时习之,身体力行之。像子贡那样的花钱赎了人,却不领取国家给予的补偿和奖励,这种道德固然高大上,但一般人不仅学不了,更不堪其沉重的压力。相反,像子路那样勇敢救落水者,又不拒绝被救者给予的酬谢,这是一般人都能学得了的,是一种平常、普通、人人可得而行之的道德。

“炎黄”张纪清20多年坚持做隐身慈善,他的模范事迹感动了整整两代人。江阴市多次掀起寻找“炎黄”热潮,去年张纪清被动员现身,江阴市专门成立了“炎黄陈列馆”,号召全体市民学习“炎黄”的精神。张纪清荣获“感动中国2014年度人物”荣誉称号,荣登“中国好人榜”,现在又被推荐参评全国道德模范,面对这些荣誉,他仍然不为所动,惟愿继续隐匿在公众视线之外。“炎黄”无疑是一个有原则、有信仰的人,是当今时代难能可贵的平民英雄——他似乎更多地恪守着“子贡赎人”的道德,毋庸讳言,这是我们很多人都不企及的。

今天我们从事公益慈善,既要学习“炎黄”张纪清克己坚韧、无私奉献的精神,同时也不妨借鉴“子路受牛”的态度,不但可以大方公开自己的身份,而且还可以向负责接收、使用善款的政府部门、慈善组织、公益机构谈条件、提要求,督促他们把每一份善款管好、用好,在每一个环节和步骤都做到公开透明和规范操作,把公益慈善打造成阳光、健康、可持续的事业,从中培养平和、均衡、切实可行的道德。

本版邮箱

meiripinglun@vip.sina.com